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芸琳

電話：(02)7736-5893

電子信箱：yunlin80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基金要點、申請書格式

主旨：有關113年「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本部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鼓勵我國大學與奧方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同時擴充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資源與效益。另自本年起新增藝術領域，以期擴大合作範圍並促進深化臺奧學研交流。
- 二、旨揭計畫申請資格如下：
 - (一) 獲高教深耕第二期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學校，並需於研究中心計畫架構下延伸與奧方之研究合作計畫，團隊成員需包括在學學生。
 - (二) 或設有藝術學門「美術、手工藝、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系所，且開設博士班之大學校院。團隊成員需包括在學學生。
- 三、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整，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最長得規劃二年。
- 四、貴校若有意願申請本計畫經費，請詳閱附件計畫並依各項規定撰寫計畫申請書，並請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



函報本部計畫書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五、計畫申請書將由本部辦理審查後，由本部與奧方依審查結果，共同確認通過名單後公布。

六、前已核定之112年度計畫，且計畫期程為二年者，無須報部申請第二年計畫。

七、檢送旨揭計畫及申請書1份。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副本：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13/03/21
08:38:10
電子印章

